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5 杭实 01”行使发行人  
赎回选择权暨放弃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相关事项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 年 7 月 29 日，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5 杭实 01”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暨放弃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7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告为上述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规定如下：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规定：本次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公司债券。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规定：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完成“15 杭实 01”发行，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4.48%，期限为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0 年 9 月 9 日为“15 杭

实 01”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公司可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决定行使“15 杭实 0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放弃行使“15 杭实 0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5 杭实 01”全部赎回。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5 杭实 01”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5 杭实 01”行使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暨放弃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相关事项的第三次提  
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